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港幣櫃台) 及 83690 (人民幣櫃台)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務股份代號：40660)

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由美团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七年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七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二零二七年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認沽期權日」) 按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00.37% 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七年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於認沽期權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461,3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七年債券的贖回通知 (「提早贖回」)，且該提早贖回已完成。

緊隨提早贖回後，本金總額為20,3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七年債券將仍然尚未償還。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